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3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69 號

壹、9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蔡武岩

參、主席：李委員武雄代理

第 1 案：為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南縣將軍鄉口寮工業區計畫案」基地總面積，因計算時進位加總，造成本委員會審定開發面積與實際精算面積相差 0.05 平方公尺，擬同意依核實精算之面積予以確認，提請審議

決議：

台南縣政府申請本開發計畫變更釋示乙案，因涉及開發計畫內容修正變更，爰提會討論；有關本案變更原因，申請人說明，係因「交通用地」實際面積應為 13413.10 平方公尺，惟筆誤書寫為 13413.15 平方公尺，考量申請變更原因並未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之調整，故請申請人核實確認其精算開發面積，並據以修正變更開發計畫書；另本案係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之工業區，故請申請人依規定程序，將修正後之變更計畫書圖報經濟部工業局，函轉本部辦理後續核發變更同意函相關事宜；無須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依會議決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經濟部工業局轉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相關事宜）

第 2 案：審議台南縣七股鄉「濱南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案

決議：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

權利證明文件者…」。另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施行細則並訂有公有土地勘察程序事項，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無法反應現今土地權屬現況，工業主管機關意見亦未能整合，本案申請程序，因涉時空環境變遷，計畫內容不符地方未來整體發展方向，且其中縣管土地未獲縣府之同意，影響陸域使用配置甚鉅，使後續審查程序無法進行，爰退回本案。

附錄（本案發言要點）

（一）主席：

今出席之民間團體，經徵詢與會民間團體是否陳述意見，嗣經前揭團體表示不陳述意見。

（二）經濟部：

1. 經濟部第2次專案小組補充意見，詳附件1。
2. 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退回，應該退回台南縣政府或興辦工業人，不能退給經濟部。
3. 對於區委會如以公有土地缺會勘紀錄申請程序不符退回本部，本部勢必退回台南縣政府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1條作成會勘紀錄，假如會勘紀錄公有土地該府不同意，並把該紀錄送本部，本部再送請貴會審議，這個案子最後變成無法終結。

（三）作業單位：

1. 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對於程序法制部分非專案小組可以決定，請作業單位洽法制單位釐清，經洽法制單位程序釐清，並向委員報告並獲召集人同意，另本案因縣管有土地，影響陸域配置甚鉅，台南縣政府不同意，程序不符，實體就不究。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對於公有土地，興辦工業人須先洽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機關勘察，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作成會勘紀錄之程序，程序是否完備，區委會無法釐清。

2. 本案因 92 年 3 月以後台南縣政府管有部分土地，基於審查未終結前，有新事證需處理，故建請退回。
3. 本案係依促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程序由經濟部轉送至內政部同意，故本案應退回前揭轉送單位處理。

(四) 台南縣政府：

1. 本案若環評通過，區委會不通過，就必須國家賠償，那以後環評就沒有人敢通過，政府是整體的，只要環評或區委會一方沒通過，就沒通過。
2. 本案本府同意有新事證需處理，如本案位於馬沙溝海水浴場 3 公里範圍內及潟湖 3 公里範圍內，有新事證當然必須依新規範辦理。
3. 另台南縣政府對於本次會議所提問題回復意見，詳如附件 2。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關於 92 年台鹽公司減資高達 5 千多公頃，為避免遭填廢棄物，已委託台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管理，並召開接管會議決定直接登記為縣市政府管理，本工業區之預定地，台鹽公司減資時並未告知本局已同意濱南工業區開發公司使用，本案後續開發，必須徵得台南縣政府同意。

(六)委員一：

本案相關必要審查文件，會議資料所示從 92 年至 95 年止已補正 5 次，申請人補充資料欠缺完整，若申請人無法納入補充說明，本委員會將無法審議。

(七)委員二：

1. 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是考慮整體區域土地之資源分配，為什麼這裡是你們所選定之開發位置，另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對於環境產生影響，長期以來民眾及地方政府有很多疑問，請提出對於環境責任。
2. 區域計畫委員會為獨立審查機關，申請單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送來審查，並不代表區委會一定要同意申

請，如果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於區域資源分配及環境議題沒有達到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共識，依程序送審為必要條件，非充分條件，所謂充分條件必須能夠說服所有委員認同該開發案。

3. 本案實質審查必須在開發計畫內容、對鄰近環境影響及土地權屬文件等資料備齊之充分基礎下才能進行，很不幸本案沒達到要求，本案不接受申請為合理結果。

第3案：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場原場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是否應就開發計畫實質內容續行審議部分，決議如下：

1. 依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是以，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似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議。」本案為利區域計畫委員會續行計畫實質內容之審議，農業用地是否得以變更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應屬先程序。
2. 本案涉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而得同意其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疑義，雖經宜蘭縣政府95年4月19日表示無適用，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5年8月14日、95年9月15日、95年10月18日函文認定適用前開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嗣宜蘭縣政府亦已於95年10月30日來文表示應依農委會前開95年10月18日

函文意旨辦理。案經討論結果，農委會同意本案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建議本案應續行實質審查，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亦表尊重，是以，本案應由本部區委會儘速就計畫之實質內容進行審議。

3. 環評審議部分，本案申請礦業用地面積達 22.7841 公頃，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三星鄉公所表示本案鄰近地區土地多數供砂石場使用，現況實已無法供農業生產之用，建議委員會未來審議本案時，一併考量與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的議題。

二、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意旨，以及本部法規會意見略以：「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是以，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似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議。」爾後此類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是否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並請作業單位據以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條文。